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物流”）、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则化工”）、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初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 6,600 万元，为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 16,500 万元，为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 1,100 万元，为鼎铭秀博提供担保金额 1,100 万元，为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 1,1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0,100 万元、43,500 万元、10,314.79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就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向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 6,600 万元、16,5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化工储存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化工物流与与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0,100 万元、43,500 万元、10,314.79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化工物流、慎则化工、鼎铭秀博、静初化工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23,000 万元、42,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56,735,736.58 元	净资产	417,923,025.98 元
营业收入	384,991,975.46 元	净利润	83,983,515.47 元

###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人民币
------	------------------	------	------------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2,374,254.74 元	净资产	184,382,434.84 元
营业收入	1,378,395,473.99 元	净利润	28,021,356.53 元

### 3、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99 弄 3 幢 3 层 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4,848,968.05 元	净资产	18,585,434.39 元
营业收入	215,934,470.50 元	净利润	2,637,108.36 元

#### 4、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9,618,336.56元	净资产	125,216,277.30元
营业收入	12,673,460.21元	净利润	5,148,201.18元

#### 5、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5065482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125弄18号		
经营范围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943,432.16元	净资产	62,574,176.69元
营业收入	26,008,853.28元	净利润	14,867,225.62元

###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6,6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3)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16,5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

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三）授信及担保合同

####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受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四) 借款及担保合同

#####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 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五) 借款及担保合同

#####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循环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 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在债权发生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保证期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1,114.7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